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1485號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訴訟代理人 沈哲帆

被告 楊騰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6,12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3,8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6,124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、113年11月21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、110,000元，惟被告自114年1月20日、114年1月21日起未依約還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欠本金253,724元暨利息、違約金2,400元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合約

01 資訊、還款紀錄表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
02 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
03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0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6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07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840
08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
09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1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4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6 書記官 王若羽
17

附表		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
1	147,963元	自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07計算
2	105,761元	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07計算